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420,731.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53	0260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6,997,371.48 份	93,423,360.1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基金投资策略。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卫峰	方圆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59
传真		0755-82799292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29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8026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3,153.41	498,336.21
本期利润	-4,619,333.52	-1,430,845.93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136	-0.0142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36%	-1.42%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40%	-1.45%
3.1.2 期末数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90,664.72	-1,358,780.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0	-0.01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706,706.76	92,064,579.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0	0.985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0%	-1.45%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12%	1.41%	0.15%	-2.4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	0.11%	1.02%	0.16%	-2.42%	-0.05%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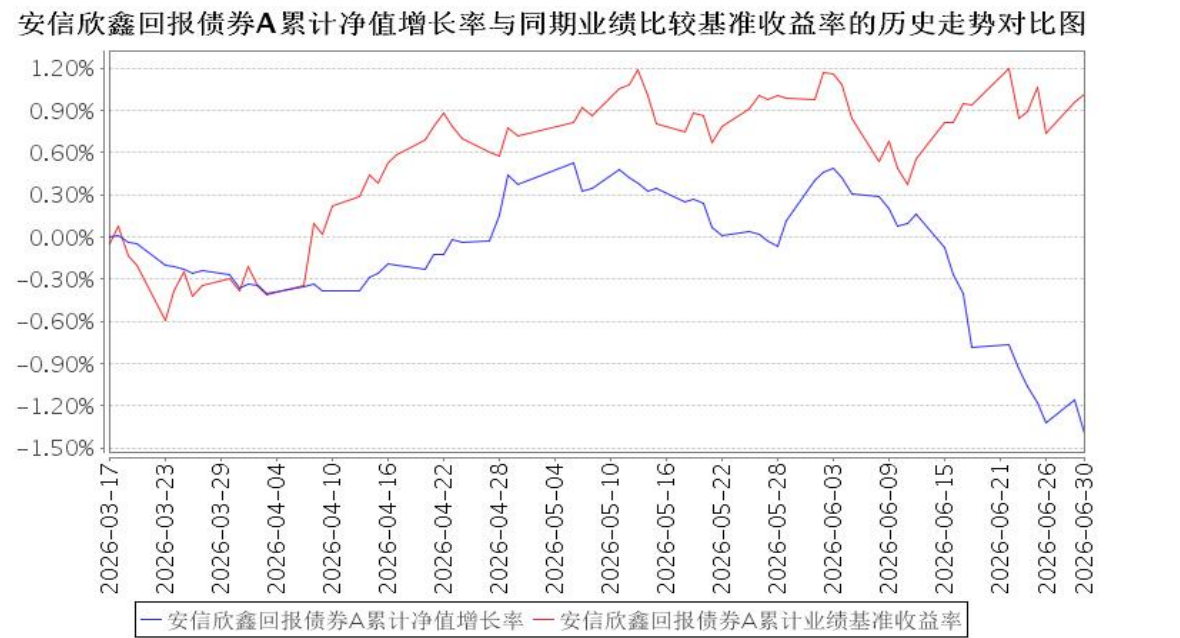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12%	1.41%	0.15%	-2.5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1.45%	0.11%	1.02%	0.16%	-2.47%	-0.05%

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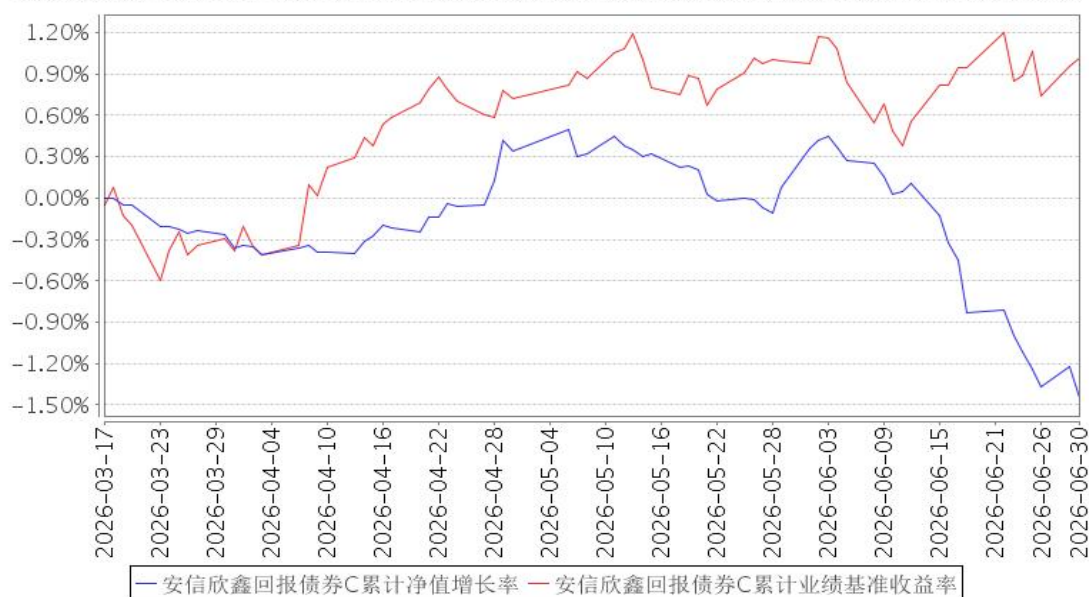
注：根据《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3%、10%、2%、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625 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的愿景是在资产管理领域成为国内一流、广受尊敬的机构。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齐全的产品线，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各类理财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琬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	2026 年 3 月 17 日	-	11 年	黄琬舒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

					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资本市场主线经历清晰切换：一季度市场围绕地缘冲突与通胀预期展开交易，二季度则快速转向 AI 产业趋势主导的成长行情，权益市场内部呈现极致分化格局。从整体表现来看，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累计上涨 7.6%，科创综指大幅上涨 54%；与此同时，中证红利指数下跌 8.8%，万得微盘股指数下跌 7.2%。成长风格全年显著占优，风格裂口扩张至近年来极值水平。行业维度上，行情集中度同样凸显，上半年仅电子、通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少数板块录得显著涨幅，绝大多数行业表现平淡甚至出现明显回调。其核心驱动在于，AI 硬件、光模块、算力产业链的交易热度，正在重塑全市场的资金分配逻辑与估值定价体系。

本产品成立于一季度下旬，报告期内，我们基于对企业基本面的深度研究与前瞻判断，重点配置了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盈利确定性较强的石油、煤炭等板块优质标的。进入 6 月后，受市场极致分化行情的冲击，组合净值出现了较为明显的阶段性回撤。

我们始终认为，短期股价波动并不等同于真实的投资风险。经过审慎核查，我们持仓企业的盈利能力、竞争壁垒、财务健康度等核心基本面要素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股价的短期回调，反而为我们以更优价格增持优质公司提供了窗口，从长期概率维度看，将对组合收益形成正向贡献。

转债部分，上半年万得可转债等权指数上涨 5%，万得可转债正股等权指数上涨 4%，转债市场整体估值持续抬升。我们认为，当前的转债市场仍然呈现值得警惕的“非理性繁荣”现象。市场估值抬升至当前水平，核心驱动力或许在于，低利率环境叠加权益市场向好背景下，部分无法直接参与股票资产的资金，将转债作为收益增厚的重要配置渠道。基于对估值性价比的审慎判断，我们认为转债市场整体估值仍处于偏高水平，因此报告期内维持较低的配置比例。

纯债资产方面，我们以利率债与高等级信用债为核心持仓，聚焦风险收益比更优的品种进行配置，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6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科技创新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与经济持续发展的核心底层动力。人工智能产业长期趋势明确、技术迭代节奏迅猛，正逐步打开未来产业形态与经济增长的想象空间。

但产业发展并非线性上行，技术商业化落地进度、企业盈利兑现能力仍有待验证，经营表现与市场预期阶段性错配或将成为新兴产业成长中的常态。从资本市场维度看，当前科技赛道的交易拥挤度与整体估值水平已处高位，配置性价比需审慎评估。我们判断，科技成长的主线行情未必立即结束，但 A 股市场风格由“普涨式科技扩张”向“核心赛道收敛+低位资产修复”切换的概率持续上升。前期受科技行情赚钱效应吸引入场的低风险偏好资金，后续将逐步回归适配自身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类别。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相关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运营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投资研究相关部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风险管理部协助评估相关估值模型及参数，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建议；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

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4,251,191.18
结算备付金		548,705.18
存出保证金		20,12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92,844,603.47
其中：股票投资		41,713,511.5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51,131,091.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38,963,321.43
应收股利		231,394.01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448,859,342.3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1,302.72
应付清算款		2,036,089.99
应付赎回款		6,749,548.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349.17
应付托管费		35,669.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293.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435.2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67,367.52
负债合计		54,088,055.8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00,420,731.58
未分配利润	6.4.7.8	-5,649,445.13
净资产合计		394,771,286.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8,859,342.31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420,731.58 份，其中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306,997,371.48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860 元；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93,423,360.10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855 元。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165,355.17
1. 利息收入		149,719.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8,616.0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103.7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16,594.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86,004.6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2,748,615.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553,983.71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8,431,669.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84,824.2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34,163.44
2. 托管费	6.4.10.2.2	126,832.6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7,834.79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0,844.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844.65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1,206.38
8. 其他费用	6.4.7.19	53,94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0,179.4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0,179.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50,179.4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43,716,187.99	-	-	443,716,18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95,456.41	-	-5,649,445.13	-48,944,90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050,179.45	-6,050,179.4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3,295,456.41	-	400,734.32	-42,894,722.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1.70	-	-1.70	150.00
2. 基金赎回款	-43,295,608.11	-	400,736.02	-42,894,872.0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0,420,731.58	-	-5,649,445.13	394,771,286.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入领

廖维坤

苗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5]2442 号文“关于准予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24611_H08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443,716,187.99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

基金的基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市场可上市交易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四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

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分部报告。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251,191.18
等于：本金	14,250,008.84
加：应计利息	1,182.3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251,191.1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9,335,387.23	-	41,713,511.53	-7,621,875.7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0,726,084.31	850,718.63	121,760,168.63	183,365.69
	银行间市场	228,660,359.06	1,703,723.31	229,370,923.31	-993,159.06
	合计	349,386,443.37	2,554,441.94	351,131,091.94	-809,793.3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8,721,830.60	2,554,441.94	392,844,603.47	-8,431,669.0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205.7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545.78
银行间市场	1,660.00
应付利息	—
应付信息披露费	32,896.04
应付审计费	10,965.70
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67,367.52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42,602,618.43	342,602,618.4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605,246.95	-35,605,246.95
本期末	306,997,371.48	306,997,371.48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1,113,569.56	101,113,569.56
本期申购	151.70	151.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690,361.16	-7,690,361.16
本期末	93,423,360.10	93,423,360.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如适用）；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适用）。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883,153.41	-6,502,486.93	-4,619,333.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4,346.18	513,014.98	328,668.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184,346.18	513,014.98	328,668.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98,807.23	-5,989,471.95	-4,290,664.72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98,336.21	-1,929,182.14	-1,430,845.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304.21	107,369.73	72,065.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0.73	-2.43	-1.70
基金赎回款	-35,304.94	107,372.16	72,067.2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3,032.00	-1,821,812.41	-1,358,780.4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5,977.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17.84
其他	20.20
合计	58,616.0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527,932.0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640,824.96
减：交易费用	73,111.8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6,004.67
----------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65,735.4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17,120.4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748,615.05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6,405,619.2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5,966,074.68
减：应计利息总额	653,504.93
减：交易费用	3,16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7,120.40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53,983.7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53,983.71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31,669.07
股票投资	-7,621,875.70
债券投资	-809,793.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431,669.07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于本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0,965.70
信息披露费	32,896.0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300.00
证券组合费	380.68
其他	400.00
合计	53,942.42

6.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本次股权变更后，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9.88%）、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9.84%）、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28%）。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72,504,144.28	100.00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31,756.73	100.00	12,545.78	100.00

注：（1）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对方协商约定，并扣除由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2）被动股票型基金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仅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其他类型基金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研究服务及证券交易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4,163.4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7,052.4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7,110.9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为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5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6,832.6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为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合计
交通银行	-	57,834.79	57,834.79
合计	-	57,834.79	57,834.7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按月支付给销售机构。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4,023,241.53	-	-	-	-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4,251,191.18
		55,977.9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5,001,302.72 元，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人人有责”、“合规风险零容忍”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为全面、深入控制风险，建立了自下而上的三层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操作层面由公司各部门和各级业务岗位进行业务一线风险的自控和互控。经理层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层防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工作，查找、评估业务中的风险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本基金管理

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督察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层防线，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框架、监督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并督促公司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对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一方面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对本基金存在的风险、风险的严重程度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分析和宏观控制；另一方面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通过金融建模和特定风险量化指标计算，在日常工作中实时地对各种量化风险进行跟踪、检查和预警，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券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债券备选池制度以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及增信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同时采取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审慎的评估，同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0.05%。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503,240.96
合计	503,240.96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	-----

	2026 年 6 月 30 日
AAA	316,015,275.63
AAA 以下	—
未评级	34,612,575.35
合计	350,627,850.98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均面临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出现下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采用久期、凸度、VaR（在险价值）等量化风险指标评估基金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251,191.18	-	-	-	14,251,191.18
结算备付金	548,705.18	-	-	-	548,705.18
存出保证金	20,127.04	-	-	-	20,12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82,917.68	162,323,488.22	164,024,686.04	41,713,511.53	392,844,60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应收股利	-	-	-	231,394.01	231,394.01
应收清算款	-	-	-	38,963,321.43	38,963,321.43
资产总计	41,602,941.08	162,323,488.22	164,024,686.04	80,908,226.97	448,859,342.3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749,548.22	6,749,548.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8,349.17	178,349.17
应付托管费	-	-	-	35,669.83	35,669.83
应付清算款	-	-	-	2,036,089.99	2,036,08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1,302.72	-	-	-	45,001,302.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293.15	16,293.15
应交税费	-	-	-	3,435.26	3,435.26
其他负债	-	-	-	67,367.52	67,367.52
负债总计	45,001,302.72	-	-	9,086,753.14	54,088,055.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98,361.64	162,323,488.22	164,024,686.04	71,821,473.83	394,771,286.4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97,456.62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90,952.8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489,925.53	-	16,489,925.53
应收股利	-	231,394.01	-	231,394.01
资产合计	-	16,721,319.54	-	16,721,319.5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6,721,319.54	-	16,721,319.54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836,065.98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836, 065. 98
--	-------------------	---------------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四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在险价值）等量化指标评估本基金潜在的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1, 713, 511. 53	10. 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1, 713, 511. 53	10. 5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409,517.38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409,517.38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41,713,511.53
第二层次	351,131,091.94
第三层次	-
合计	392,844,603.4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

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713,511.53	9.29
	其中：股票	41,713,511.53	9.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1,131,091.94	78.23
	其中：债券	351,131,091.94	78.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0.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99,896.36	3.30
8	其他各项资产	39,214,842.48	8.74
9	合计	448,859,342.3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16,489,925.53 元，占净值比例 4.1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315,316.00	1.85
C	制造业	13,411,994.00	3.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470,268.00	0.88
K	房地产业	1,026,008.00	0.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223,586.00	6.3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7,391,733.99	1.87
原材料	18,552.23	0.00
工业	1,092,992.01	0.28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381,614.81	0.10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通讯业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7,605,032.49	1.93
合计	16,489,925.53	4.18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304,000	5,365,276.55	1.36

1	600938	中国海油	42,100	1,143,015.00	0.29
2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483,500	5,064,523.74	1.28
3	000333	美的集团	40,500	3,058,965.00	0.77
4	600690	海尔智家	139,900	2,855,359.00	0.72
5	01109	华润置地	97,500	2,540,508.75	0.64
6	601001	晋控煤业	131,000	2,278,090.00	0.58
7	002142	宁波银行	74,200	2,202,998.00	0.56
8	601898	中煤能源	76,700	934,206.00	0.24
8	01898	中煤能源	100,000	855,521.75	0.22
9	000786	北新建材	94,400	1,707,696.00	0.43
10	000983	山西焦煤	269,800	1,564,840.00	0.40
11	600985	淮北矿业	99,300	1,395,165.00	0.35
12	603816	顾家家居	53,000	1,185,080.00	0.30
13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45,700	1,170,935.69	0.30
14	600036	招商银行	30,100	1,068,550.00	0.27
15	002078	太阳纸业	83,400	1,041,666.00	0.26
16	600048	保利发展	221,600	1,026,008.00	0.26
17	000933	神火股份	32,400	686,880.00	0.17
18	02057	中通快递-W	3,050	454,581.70	0.12
19	601058	赛轮轮胎	38,300	441,599.00	0.11
20	002984	森麒麟	31,600	413,012.00	0.10
21	600426	华鲁恒升	16,600	397,072.00	0.10
22	603279	景津装备	32,100	385,200.00	0.10
23	00288	万洲国际	53,000	381,614.81	0.10
24	00868	信义玻璃	51,000	377,845.31	0.10
25	000568	泸州老窖	4,700	364,344.00	0.09
26	601600	中国铝业	36,000	295,920.00	0.07
27	301039	中集车辆	40,100	282,705.00	0.07
28	01882	海天国际	16,000	260,565.00	0.07
29	600486	扬农化工	4,800	243,360.00	0.06
30	601166	兴业银行	12,000	198,720.00	0.05
31	000807	云铝股份	2,400	53,136.00	0.01
32	03323	中国建材	4,000	18,552.23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9,636,017.54	2.44
2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6,705,152.41	1.70
3	600938	中国海油	3,976,428.00	1.01
4	000333	美的集团	3,481,409.00	0.88

5	600690	海尔智家	3,417,557.00	0.87
6	01109	华润置地	3,069,820.08	0.78
7	601001	晋控煤业	2,711,283.00	0.69
8	000786	北新建材	2,518,928.00	0.64
9	01898	中煤能源	2,300,532.51	0.58
10	002142	宁波银行	2,278,454.00	0.58
11	601898	中煤能源	2,133,701.00	0.54
12	000983	山西焦煤	1,986,019.00	0.50
13	603816	顾家家居	1,863,488.00	0.47
14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1,706,778.37	0.43
15	600985	淮北矿业	1,507,625.00	0.38
16	600048	保利发展	1,427,670.00	0.36
17	002078	太阳纸业	1,247,840.00	0.32
18	600036	招商银行	1,193,792.00	0.30
19	000933	神火股份	981,768.00	0.25
20	600426	华鲁恒升	614,646.00	0.16

注：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727,227.65	0.69
2	600938	中国海油	2,103,264.00	0.53
3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1,355,148.93	0.34
4	01898	中煤能源	1,039,515.86	0.26
5	601898	中煤能源	948,311.00	0.24
6	601001	晋控煤业	620,026.00	0.16
7	01109	华润置地	508,559.12	0.13
8	03323	中国建材	456,361.23	0.12
9	000333	美的集团	391,895.00	0.10
10	600985	淮北矿业	215,592.00	0.05
11	601059	信达证券	211,701.00	0.05
12	603816	顾家家居	200,733.00	0.05
13	000786	北新建材	172,952.00	0.04
14	000858	五 粮 液	165,891.00	0.04
15	000983	山西焦煤	116,077.00	0.03
16	600048	保利发展	57,808.00	0.01
17	00868	信义玻璃	47,167.91	0.01
18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45,842.39	0.01
19	600690	海尔智家	43,600.00	0.01
20	600426	华鲁恒升	39,170.00	0.01

注：本项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0,976,212.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527,932.09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3,240.96	0.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0,627,850.98	88.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612,575.35	8.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1,131,091.94	88.9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28039	22 建设银行二级 01	400,000	40,794,345.21	10.33
2	092280108	22 中行二级资本债 02A	300,000	31,197,466.85	7.90
3	2228017	22 邮储银行二级 01	300,000	30,750,682.19	7.79
4	212480050	24 光大银行债 02	300,000	30,733,661.92	7.79
5	2228024	22 工商银行二级 03	300,000	30,692,506.85	7.7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127.04
2	应收清算款	38,963,321.43
3	应收股利	231,394.0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214,842.48
---	----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安信欣鑫回 报债券 A	591	519,454.10	0.00	0.00	306,997,371.48	100.00
安信欣鑫回 报债券 C	177	527,815.59	0.00	0.00	93,423,360.10	100.00
合计	761	526,177.05	0.00	0.00	400,420,731.58	100.00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	—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20,005.44	0.02
	合计	20,005.44	0.00

注：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0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0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A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42,602,618.43	101,113,56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151.7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5,605,246.95	7,690,36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997,371.48	93,423,360.1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情况如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乔江晖女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未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投证券	2	72,504,144.28	100.00	31,756.73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准入标准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

公司，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发起内部评估流程，评估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165,630,546.00	100.00	1,517,1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6 年 3 月 18 日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6 年 3 月 19 日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6 年 6 月 1 日
4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6 年 6 月 15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